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核查意见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水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泰达水务 60% 股权。泰达水务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管线资产（具体为永定新河北岸至泰达水厂供水管线，是宁河北地下水源供水管线的一部分，管线长度为 7,672.16 米，桩号为：M16+380.44 至 Md24+052.6。）抵偿所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部分债务。

1、关联交易概述

泰达水务拟以宁河北地下水源地 7,672.16 米管线资产抵偿所欠泰达控股的部分债务。泰达水务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管线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5,005.4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泰达控股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③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④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⑤注册资本：100.7695亿元人民币；

⑥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⑦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⑧主要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00%。

(2) 历史沿革

1984年，经天津市政府批准，设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1988年增资至15亿元；2001年12月，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64号文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注册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2011年10月，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将14.7亿元资金通过债转股增资泰达控股，增资后，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74.7亿元；2012年12月，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将泰达控股的股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且通过土地股权划转等方式增加注册资金。目前，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

100.7695 亿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泰达控股 2016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510.38 亿元，净利润为 4.6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8.67 亿元。

(4) 关联关系说明

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13.10%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的概况：

本次抵债的资产为泰达水务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具体为永定新河北岸至泰达水厂供水管线，是宁河北地下水源供水管线的一部分，管线长度为 7,672.16 米，桩号为：M16+380.44 至 Md24+052.6。其建成年月为 2006 年 9 月，目前管网资产正常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910.58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 5,005.49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值 3,094.92 万元，增值率为 161.99%。增值原因如下：

①人工费和材料费上涨，并且按照资产评估的规定，在评估时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期的资金成本等，造成评估重置成本比账面原值增值。

②评估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为 50 年，高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评估确定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造成评估增值。

(3) 债务形成原因

2005 年，泰达水务收到泰达控股的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宁河北地

下水源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岳龙水源项目）。

（4）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标的资产系根据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计农经[2001]762号）及天津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河北地下水源地加压泵站及供水管线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津水计[2005]6号）批准建设，文件同时明确资金来源由泰达水务自筹。管线建成后，产权单位及运营管理方均为泰达水务。

（5）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拟抵偿债务资产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5,005.49 万元。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协议，待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订本次交易的协议。

6、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7、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偿债务的标的管线是宁河北地下水源供水管线的一部分，设计供水能力为 10 万 m^3/d 。根据 2016 年天津市地下水压采工作要求，宁河北水源地转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量为 1 万 m^3/d ，资产处于严重闲置状态。因此，本次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一方面可避免固定资产闲置，降低泰达水务的运营成本及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合理的供水调度、水量调配措施，保障泰达水务的供水能力，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由于该部分管网利用率较低，本次交易可以避免资产闲置，优化资源配置。

本次抵债将极大地降低公司的负债率，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8、交割方式

本次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各自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审批或备案流程后，双方签订《资产抵偿债务协议》。签订《资产抵偿债务协议》后双方办理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双方资产交割事项未办理完毕的情况下，泰达水务保留资产的所有权。双方资产交割事项办理完毕并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后，标的资产所涉权利、义务、权益均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附属于标的资产的其他权利、义务、责任等亦随该标的资产的转让而转由泰达控股享有或承担。泰达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并据此依法享有资产对应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泰达水务不再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权利，亦不再承担其对应的义务。

9、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10、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7,672.16 米管线抵偿所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价格进行，交易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供水调度措施合理调配宁河北水源地供水量，保障宁河北水源地日常供水，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7,672.16 米管线抵偿所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和《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基本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持有公司 6.41%股

份的关联人李华青女士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李华青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李华青女士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嘉诚环保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嘉诚环保的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6、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关联人李华青女士拟向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嘉诚环保的流动资金。以上财务资助行为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资金使用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李华青女士拟向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本次接受关联人的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

求，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及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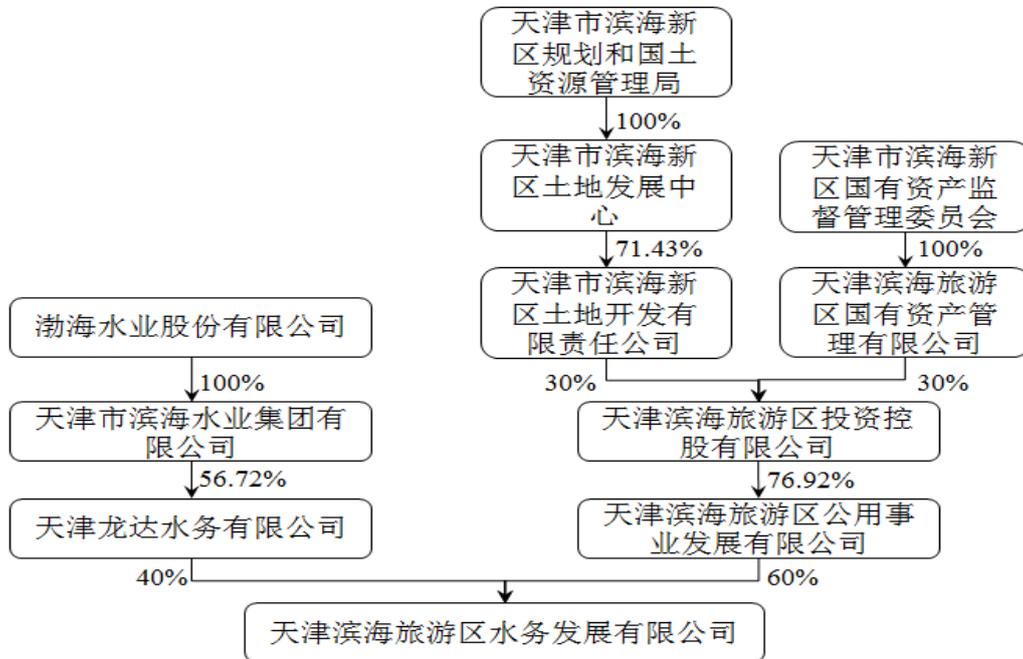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的参股公司，龙达水务持有滨旅水务 40% 的股份，滨旅水务的另一方股东为天津滨海旅游区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公共”），占股 60%。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 2,600 万元人民币，龙达水务和滨旅公共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龙达水务提供 1,04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晨道 700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玉琨
-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纯净水、直饮水、自来水、再生水及粗制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监测（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管网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旅水务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的参股公司，龙达水务持有其 40%的股份。

8、滨旅水务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经审计)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1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028,853.96	152,346,131.20
负债总额	137,885,460.74	131,956,349.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562,500.00	48,749,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4,135,560.74	98,206,449.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43,393.22	20,389,781.62
营业收入	22,152,318.99	25,807,223.17
利润总额	1,537,925.43	1,661,85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662.62	1,246,388.40

滨旅水务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召开，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90,297.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86.29%，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滨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40 万元，滨旅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办法》、滨旅水务营业执照、2016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对本次渤海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系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由滨旅水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公平对等，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做好下属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担保事项可能存在的不利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